

2023 年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承办区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调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责任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本系统警车、服装等物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拟订司法行政系统的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属下单位财务管理、基建投资和内部审计。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用车辆和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工作。

（二）政府法律事务股（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起草或者组织起草、修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草案进行法律审核并提请区政府审议。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区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初审和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具体工作。负责拟订法治曲江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各镇街、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推广依法治区工作典型经验。组织协调与法治建设相关的改革工作。组织开展依法治区考评等工作。

（三）普法与基层工作管理股。拟订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

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各部门、各行业法治宣传工作。参与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文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协调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组织、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四) 社区矫正股。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办理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服刑人员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工作。

(五) 公证律师管理股。指导、监督公证、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区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处行政职能，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执业管理和年审工作。组织协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政府法律顾问、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工作。

(六) 政工科。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牵头志愿者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公证处、公职所、法

援中心、各司法所（以上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1.8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4.89	本年支出合计	1114.8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4.89	支出总计	1114.8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4.89	1041.19	73.7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1.84	752.54	29.3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81.84	752.54	29.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65.53	66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86	5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30	0.00	26.3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0	2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30	2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1	76.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1	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23.11	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20.84	2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1.8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4.89	本年支出合计	1114.8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4.89	支出总计	1114.8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14.89	1041.19	73.70
[204]公共安全支出	781.84	752.54	29.30
[20406]司法	781.84	752.54	29.30
[2040601]行政运行	665.53	665.53	0.00
[2040650]事业运行	54.86	54.86	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6.30	0.00	26.30
[2040612]法治建设	3.00	0.00	3.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2.14	32.1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0	203.3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30	203.3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8	89.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1	76.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11	23.1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23.11	23.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20.84	20.8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2.27	2.27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4.40	0.00	44.4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40	0.00	44.40
[2130506]社会发展	44.40	0.00	44.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24	62.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2.24	62.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24	62.24	0.00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41.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7.52
[30101]基本工资	174.13
[30102]津贴补贴	337.87
[30103]奖金	90.93
[30107]绩效工资	25.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8.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113]住房公积金	62.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5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42.50
[30228]工会经费	9.7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16.87
[30302]退休费	72.41
[30304]抚恤金	0.64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2.25	92.25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3.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0
[30226]劳务费	23.30
[30201]办公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4.40

注：无。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41.19	1041.19	1041.19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1041.19	1041.19	1041.19	0.00	0.00	0.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7.52	827.52	827.52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5	123.75	123.75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89.92	89.92	89.9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3.70	73.70	73.7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 司法局	73.70	73.70	73.70	0.00	0.00	0.00	0.00	
区级一村（社 区）一法律顾问 经费	44.40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 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 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 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 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顾问事 务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政府依法行 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及 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政府申请的 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 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工作。
区级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 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用于制作村居律师在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时需要的工作台账、宣传品、制作牌等支出。
区级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助理 员员补助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村居律律师在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时需要的工作台账、宣传品、制作牌等支出。
区级依法治区 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承办对行政复议不服的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多层次依法治理，推进善美韶关市域治理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统筹。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区级法律援助 办案经费	17.30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14.8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8.74 万元, 增长 2.65%, 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减少 22.56 万元;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 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公积金)比上年增加 3.6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2.09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44.4 万元; 支出预算 1114.8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8.74 万元, 增长 2.65%, 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减少 22.56 万元;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 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公积金)比上年增加 3.6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2.09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44.4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2.25万元，比上年减少18.38万元，下降16.61%，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的33个公务员的公用经费99万元，财政局按85%的比例下拨，行政参公3人每人每年按1.5万元下拨，事业人员的公用经费3人每人每年按1.2万元下拨，公证处的人员本年度没有配备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56.5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58.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